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橋簡字第1093號

03 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06 訴訟代理人 李妹蘭

07 陳柏翰

08 被告 羅進忠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
11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文

- 13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5,921元，及自民國106年12月13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15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16 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17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萬5,921元為原
18 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9 事實及理由

- 20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1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
22 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23 決。
- 24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
25 傳公司）申辦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行動電話門號，詎被告嗣未依約繳納電信費，迄尚積
27 欠電信費及專案補償款共計新臺幣（下同）9萬5,921元未清
28 傱，而遠傳公司業於民國106年12月12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
29 告。爰依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30 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3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僅提出異議

01 狀辯稱：原告未舉證證明本件債權係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
02 被告雖因入監而均無收受繳費帳單，但自知有積欠電信費，
03 却因服刑而無力償還等語。

04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據其提出行動寬頻業務服務
05 申請書、行動寬頻業務付款人帳戶移轉申請書（一退一
06 租）、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電信費帳單、債權讓與證明
07 書、債權讓與通知書暨回執等件為證（見司促卷第7至26
08 頁），而被告自承有積欠電信費（見本院卷第45至49頁），
09 僅爭執原告未舉證證明本件債權係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是
10 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原告
11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應屬有據。

12 五、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3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2
15 9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被告雖辯稱原告未舉
16 證證明本件債權係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等語，惟查，本件原告
17 請求被告給付電信費，依兩造之行動服務契約約定係按月
18 繳付，為有確定期限之債務，被告積欠之電信費，即於各期
19 帳單所示繳款截止日屆期，另依兩造契約約定之專案補償
20 款，亦於遠傳公司寄發繳款單催告繳費時到期，是上開電信
21 費及專案補償款應均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前開所辯，
22 尚不足採。又被告辯稱無力償還等語，核屬被告履行債務能
23 力問題，並非解免債務之事由，與原告之請求並無影響，不得
24 因此免除被告對原告所負之清償責任，是被告上開所辯，
25 委無可採。另原告寄送債權讓與通知書予被告時，被告係在
26 監中，故原告僅向被告之戶籍地寄送債權讓與通知書，並未
27 合法送達於被告，是本件應以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之送達被
28 告時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併此敘明。

29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30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
31 由，應予准許。

01 七、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02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
03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04 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3 　　　　　　書記官　　許雅瑩